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6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英讚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248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116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5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追加獨立之新訴，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，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得有效達此目的，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。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檢察官以本件與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106號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52103、52115、52132、52845號，下稱前案）審理中之被告尤英讚犯竊盜案件，為一人犯數罪之相

01 牽連案件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為追加起
02 訴。惟本院所審理之前案業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辯論終結，
03 定於112年7月10日宣判，此有前案之112年6月19日審判筆錄
04 在卷可憑。而本件檢察官係於112年6月27日以中檢介謹
05 (基)111偵32487字第1129065788號函檢附追加起訴書追加
06 起訴，並於同日繫屬本院，有上開函件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
07 可參。是以，本件檢察官係於前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行追
08 加起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
09 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追加起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江文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陳俐雅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